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23号

签发人：陈 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二十九批（昆环督转〔2018〕128号）D530000201807030023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8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5批25件（来电23件，来信2件），已办结23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8日应办结第29批（昆环督转〔2018〕128号）4件，现已办结4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4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7030023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碧谷村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加工有毒矿渣，矿渣堆放点无任何防水防渗措施，锅炉产生的烟尘致使周边空气浑浊，影响周边农田农作物生产。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东川区碧谷产业园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26°07'38.40"，东经 103°09'53.59"，生产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粉磨站工程，2017 年 1 月，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5 日，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东环保复〔2017〕8 号）。

2018 年 7 月 4 日现场调查时，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矿渣微粉粉磨项目正在生产。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铜冶炼水淬渣、颗粒石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水淬渣+石料→球磨→成品外卖。原料主要堆存于堆棚内，原料堆棚建设有顶棚，地面水泥硬化，周边围挡；有部分原料堆放于堆棚外厂区空地。据现场负责人介绍：

原料堆放于厂区空地是因为运输车辆不能直接将原料卸载进原料堆棚，所以将原料暂时堆放在空地上，用装载机再倒运至堆棚里。

经现场核实，矿渣为昆明东川众智铜业有限公司水淬渣，属第1类一般工业固废（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队大队检测报告〔JCL2015032〕）。矿渣主要堆放于原料堆棚，部分原料（水淬渣、石料）临时堆放于堆棚外厂区空地，空地做过水泥硬化，四周有围墙围挡；在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未发现有锅炉，投诉内容“锅炉产生的烟尘致使周边空气浑浊，影响周边农田农作物生产”情况为不属实。

2.现场发现的问题

部分水淬渣暂时堆放在空地上，未完全做到防扬尘。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2018年7月4日，东川区环保局对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东环责改〔2018〕15号），责令立即清理临时堆放在空地上的原料转运至原料堆棚；对不能及时转运的原料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

4.现场复查情况

2018年7月6日，东川区环保局再次到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复查，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已对堆放于原料堆棚外厂区空地的部分原料转运至堆棚内，剩余部分采用覆盖措施防止扬尘产生。

5.整改结果

昆明裕勋工贸有限公司对未能及时使用和转运的原料进行

了覆盖。

(七)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 下步工作打算

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严格按照职能职责,采取定期巡察与不定期巡察、各种专项检查等手段,加强监管力度。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确保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犯。

(九) 整改时限: 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昆明市东川区环保局

责任人: 张劲毅

附件: 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2.支撑材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8日

抄送: 区纪委, 区监委, 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8日印发
